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68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訴訟代理人 張源禾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另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所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扶助人余依娜與相對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余依那曾於111年5月17日向聲請人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聲請人審查決定後准予扶助，而前開事件嗣經鈞院以111年度北簡字第843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是因聲請人曾於前開事件為余依娜墊付精神鑑定費用計4萬4,000元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審查表、111年度北簡字

第8438號判決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校附醫精字第1124700186號函及訴訟及必要費用變動審查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是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所代墊繳納之鑑定費用4萬4,000元，暨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裁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蘇炫綺